附件1

2022年度“雏鹰展翅计划”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资助原则

**（一）精准救助。**项目着眼于更好发挥民生兜底保障作用和福彩公益金扶贫济困功能，对低收入家庭学子实施精准救助，是我市低保救助政策制度的补充和完善。

**（二）激励扶持。**通过项目资助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激发低收入家庭学子自强进取拼搏精神，助力高校培养优秀人才。

**（三）合规透明。**确保项目申请简便，审批流程科学高效，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合规、透明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资助对象条件

**资助对象**为经深圳市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，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就读国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的学生（含五专生、大专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。“五专生”是指应届初中生进入高校学习五年，获大专毕业证书）。项目设“助学金计划”和“奖学金计划”两类：

**（一）助学金计划：**对资助对象给予**学费**和**生活费**资助。

**（二）奖学金计划：**对在校表现优秀的资助对象给予奖励。分“**优秀学业奖**”和“**优秀学生奖**”，奖励条件为：

**1、**“**优秀学业奖**”**：**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、院校级奖学金的资助对象。

**2、**“**优秀学生奖**”：被院校及以上单位评为 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的资助对象。

三、资助及奖励标准

**（一）“助学金计划”资助标准：**

**1、学费：**第一学年度新生学费资助标准，在限额内按100%的比例全额给予资助（“五专生”须从第四年开始申请，申请当年按第一学年度新生标准资助）；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学生学费资助标准，在限额内按50%的比例给予资助。本项目年度学费资助标准最高限额2万元/人/学年。

**2、生活费：**按3000元/人/学年度的标准，实行定额资助。

**（二）“奖学金计划”奖励标准：**

**1、优秀学业奖：**

--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，奖励5000元/人；

--获得省市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，奖励3000元/人；

--获得院校级奖学金的受助学生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**2、优秀学生奖：**

被院校及以上单位评为“优秀党员”、 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的资助对象，奖励2000元/人/学年度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当年8月1日至10月30日，**申请人可申请当前学年度的“助学金计划”资助金和上一学年度的“奖学金计划”资助金**，超过时间不能再申请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助学金计划。**

**1、** 第一学年度新生（**应届生**）**：**

（1）申请表；

（2）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录取通知书或院校就读证明；

（4）由学校开具的申请人学费缴费票据；

（5）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；

**2、**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度学生（**往届生**）**：**除提供应届生的同套资料外，还须提供上一学年度成绩单。

**（二）奖学金计划。**

1、申请表；

2、本人身份证；

3、院校就读证明；

4、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；

5、与奖学金奖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：①优秀学业奖——相关奖学金证书及相关凭证；②优秀学生奖——相关获奖证书及相关凭证。

六、申请方式

符合奖助条件的申请人可自行选择**线上**或**线下提交**申请。

**（一）线上申请：**申请人通过微信公众号--深圳市慈善会服务号，点击“救助平台”选择“雏鹰展翅计划”选项，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申请表信息，填写完毕后，下载打印申请表，在“申请人承诺”栏签字并按指摸后，在线提交**申请表原件**和**相关申请材料原件**的**扫描件或照片**，完成线上申请**。**（**提示：**线上提交申请后，需将签署并按指模的《申请表》原件邮寄或送到深圳市慈善会。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三楼深圳市慈善会--雏鹰项目组收，邮编：518029）

**（二）线下申请。**申请人准备好申请材料后，到项目执行方—深圳市慈善会（地址：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三楼，咨询电话：0755-25832404）现场提交申请材料。

七、评审程序

**1、初审。线上申请：**深圳市慈善会相关负责部门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，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同时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名。**线下申请：**指定的项目申请接收单位（部门）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，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深圳市慈善会。

**2、复审。**深圳市慈善会**每月上旬前**组织对**上月初审后**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并在申请表上填写复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复审环节应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线上/线下审查，包括审查申请人是否属于深圳市低保、低保边缘或特困供养人员。

**3、公示与复核。**对于复审通过的申请，由深圳市慈善会在其官网将名单进行公示3个自然日无异议后，申请资料报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复核后，将奖、助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项目按学年度进行资助，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受理时间内，可申请当前学年度的“助学金计划”资助和上一学年度的“奖学金计划”资助，超过申请期限或项目资助评审年度的申请无效。

（二）项目中的“优秀学业奖”满足多个奖项条件者，按所获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；“优秀学生奖”满足多个奖项条件者，按奖项标准分别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本项目经费由市福彩公益金资助，鼓励各区民政部门为本项目提供配套资金支持。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提供社会实践等方式为项目提供支持。

（四）申请人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本项目奖助金的，项目主办单位有权追回申请人已领取的本项目全部奖助金，并永久取消申请资格，同时通报申请人所在的学校。

（五）本项目方案适时进行调整，按年度向社会发布。

（六）本项目方案由深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“雏鹰展翅计划”项目奖助金申请表》

附 件

 **“雏鹰展翅计划”项目奖助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
| 考入大学时间 |  | 低保证号 |  |
| 就读院校、专业、年级 |  |
| 就读院校地址、电话 |  |
| 申请人银行账号 |  | 银行名称（具体到支行） |  |
| 本人属于（打“√”） | □应届生 □往届生 | 本学年度缴纳学费金额 |  元 |
| 申请事项（打“√”） | 助学金计划： ○□学费 □生活费  |
| 奖学金计划： □优秀学业奖 □优秀学生奖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全真实有效，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模： 年 月 日 |
| 初审意见 | *（申请材料接收单位或部门填写）*（初审单位部门和人员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复审及公示情况 | *（项目执行单位填写）*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复核意见 | 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需依据年度《“雏鹰展翅计划”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提供相关申请佐证材料。